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2-028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或"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分别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2年3月18日披露《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2022年3月26日披露《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年4月2日披露《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年4月12日披露《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截至目前，公司违规担保情况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资金被划扣情形

截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存于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的违规担保相关的7张定期存单金额为8,500.00万元，活期存款余额2,629.43万元。根据2022年4月18日从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获取的银行对账单及交易明细清单，上述7张定期存单以"质扣"名义于2022年3月20日被划扣合计7,575.85万元，活期存款以"法扣"名义于2022年3月28日被划扣2,292.54万元，合计被划扣金额为9,868.39万元。截至目前上述银行账户余额合计为1,263.46万元。

二、关于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事项进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晶铠于2022年4月18日收到五华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粤1424民初1323号〉，五华惠民村镇银行就梅州晶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穆先生作为广东汇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担保方与五华惠民村镇银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提起诉讼，要求梅州晶铠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穆先生承担担保责任并赔偿违约金等。截至公告日，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三、公司后续措施安排

1、公司将尽快核实本次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违规质押担保相关定期存款账户和活期账户资金被划扣原因。

2、针对公司存于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资金被用于违规担保及被划扣的情形，公司已于2022年4月18日通过网上立案系统向三门峡市卢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将积极配合司法机关，以法律措施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公司将进一步核实违规担保情况，推进相关问题解决，对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

公司存于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的资金被划扣，可能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可能引发流动性困难等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由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处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调查结果尚未明确；因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问题，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关担保义务，进而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可能引发流动性困难等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的风险；同时，公司发生违规情况也反映公司内控存在缺陷亟待整改，公司将积极整改，强化有关内控制度的执行，防范上述行为再次发生，同时公司或子公司将尽快采取相关措施，积极与相关银行沟通尽快解除违规担保协议，追偿损失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督促公司相关责任人尽快筹措资金先行垫付公司的损失资金。

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立案调查和违规担保事项进展以及公司的经营和内部控制风险，谨慎开展投资活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

1、要求梅州晶铠以其名下的单位定期存单（编号：20012006）项下的存款对债务人的清偿义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以及实现债权费用等）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2、要求梅州晶铠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700,000元整；

3、要求郑穆先生对债务人的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以及实现债权费用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要求所有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整；

5、要求所有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诉讼费用。

以上标的额暂计：￥11,90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五华惠民村镇银行对梅州晶铠及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与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之（2022）粤1424民初1259号案件具有关联性。

如被告败诉且被告一（债务人）及其他被告（其他担保方）无法承担还贷责任，则可能导致梅州晶铠需要承担相应的担保赔偿责任，造成相关账户出现资金减少，可能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可能引发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的风险。公司目前无法预估相关诉讼对损益方面的具体影响金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起诉基本情况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晶存储"）全资子公司梅州晶铠于2022年4月18日收到五华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粤1424民初1323号〉，五华惠民村镇银行就梅州晶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穆先生作为广东汇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担保方与五华惠民村镇银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提起诉讼，截至公告日，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五华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振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09015343X5
住所：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北路189号
被告一：广东汇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美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4MA50YWKH5A
住所：五华县水寨镇进城大道与工业大道交汇处冠华城2栋103
被告二：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国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4MA4UJW7B7Q
住所：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工业一路科创大厦六楼
被告三：张美玲，女，汉族，1987年10月生
被告四：李蝉娟，女，汉族，1976年11月生
被告五：郑穆，男，汉族，1971年11月生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五被告之间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2104601DQLD0008）》、《权利质押合同（22104601DQLD0008001）》、《保证合同（22104601DQLD0008002）》、《保证合同（22104601DQLD0008003）》、《保证合同（22104601DQLD0008004）》；

2、判令被告一（被告一为债务人/借款人：广东汇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000,000元；

3、判令被告二以其名下的单位定期存单（编号：20012006）项下的存款对被告一的清偿义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以及实现债权费用等）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4、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700,000元整；

5、判令连带责任保证人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的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以及实现债权费用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上述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整；

7、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诉讼费用由上述五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标的额暂计：￥11,900,000元）

（三）事实与理由

2022年1月10日，被告一向原告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共计人民币900万元整用于经营需要购买瓷砖。

2022年1月26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2104601DQLD0008）》约定：一、借款金额人民币900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4.35%；二、借款期限为1年（自2022年1月26日起至2023年1月20日）；三、担保方式为一般质押担保和连带保证担保；四、原告与被告一在该合同中约定了复利、罚息的计算标准和方法、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同日，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各自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22104601DQLD0008002）》、《保证合同（22104601DQLD0008003）》、《保证合同（22104601DQLD0008004）》，均约定：一、自愿为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2104601DQLD0008）》所形成的债权9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二、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与主合同有关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被告三、四、五均在各自的保证合同中进行签章确认。

同日，被告二与原告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22104601DQLD0008001）》约定：一、被告二作为出质人，将存单户名为"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存单号码20012006，存单金额1000万元整，存单期限一年的《五华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单》一张出质于原告，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900万元。二、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与主合同有关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三、双方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被告二向原告出具了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议以及《质押承诺书》并在上述质押合同中进行了签章确认。

合同签订以后，原告依照合同的约定于当日向被告一履行了发放贷款的义务。据悉，目前被告二向原告提供的单位定期存单已经被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导致被告二出质的权利出现被冻结的情形；以及被告二已于2022年4月6日向五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原告与被告二之间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对被告二不发生效力，且要求原告返还该单位定期存单。

综上所述，原告与五被告之间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权利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现被告二出质的权利被法院冻结的情形以及被告二向贵院起诉要求确认《权利质押合同》不发生效力以及返还该单位定期存单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现根据原、被告之间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原告依法有权解除原告与上述五被告之间签订的合同，并且有权要求被告一向原告返还贷款、要求被告三、四、五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有权要求被告二以其名下的单位定期存单项下的存款对被告一上述返还义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故原告根据《民法典》等法律及其司法解释规定提起诉讼，恳请贵院依法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五华惠民村镇银行对梅州晶铠及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与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之（2022）粤1424民初1259号案件具有关联性。

如被告败诉且被告一（债务人）及其他被告（其他担保方）无法承担还贷责任，则可能导致梅州晶铠需要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造成相关账户出现资金减少，可能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可能引发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的风险。公司目前无法预估相关诉讼对损益方面的具体影响金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继续采取诉讼等法律措施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紫晶存储"）分别于2022年3月13日、3月17日、3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34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38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40号），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披露。

上述问询函下发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相关问题进行核查，但由于上述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期间公司进行了相应的延期并披露了相关的进展情况，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2022年3月25日披露《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年3月30日披露《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年4月2日披露《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年4月12日披露《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上述问询函回复日期延期至2022年4月19日。截至目前，各项落实工作仍在开展过程当中，进展情况如下：

一、关于相关问询函工作进展情况

自上述进展公告披露以来，公司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包括资金被划扣和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事项的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和《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自上述进展公告披露以来，公司所采取的保全公司资产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司法措施进展如下：

针对公司存于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资金被用于违规担保及被划扣的情形，公司已于2022年4月18日通过网上立案系统向三门峡市卢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相关质押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并诉请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返还相关定期存单存款金额并支付利息。

二、关于相关问询函延期回复说明

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核查需要较多外部单位配合，部分资料尚未获取，目前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当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继续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将于2022年4月26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工作，延期回复期间如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2-25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交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8日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话会议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交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流情况

1、交流时间：2022年4月18日15:00-16:30

2、交流形式：电话会议

3、公司参会人员：董事长何勤、总裁汪俊、董事会秘书周捷等

4、参会机构（排名不分先后）：国海证券、国盛证券、广发基金、广发证券、长城基金、太平资产、平安基金、长盛基金、中欧基金、泰康资产、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博时基金、前海开源基金、富国基金、中国人保资产、浦银安盛基金、天弘基金、大成基金等

二、交流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概况介绍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在克服原材料上涨、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后，实现收入同比增长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5.95%，详细的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感谢大家一直以来对健民集团的关注，公司将在提问环节就大家关心的问题进行解释。

（二）主要交流问题

1、请介绍一下龙牡壮骨颗粒在一季度的销售情况及未来预期？

答：龙牡壮骨颗粒（以下简称：龙牡）一季度总体趋于稳定。龙牡有两个规格，其中60袋龙牡价格总体稳定，销售依然保持较快增长。30袋龙牡公司从渠道管控、销售政策调整、减少发货等方面进行价值链的维护，通过调整，B端、C端价格都有所恢复，渠道库存趋于良性。根据市场情况、库存情况以及疫情情况，公司30袋龙牡发货逐步恢复正常。公司对龙牡的长期增长依然保持信心。

2、公司OTC渠道新品便通胶囊现在进展情况如何？今年目标大概是多少？销售目标能否达成？

答：便通胶囊总体保持正常，今年一季度同比增长44%；其中OTC渠道的便通胶囊去年刚刚上市，2022年一季度环比增速实现翻番。但该品种OTC渠道覆盖率还不高，公司认为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2022年预计处方线和OTC渠道总体规模能达到2亿元，公司对该销售目标的完成有信心。

3、公司处方药健脾生血颗粒、小金胶囊、小儿宝泰康、雌二醇等产品一季度销售情况，全年的销售展望？

答：公司目前处方线销售收入占公司工业收入一半左右，一季度上述品种均保持较快增长，如雌二醇同比增速超60%，宝泰康同比增速超30%；小金胶囊进入以湖北省牵头的十九省中成药集采，价格有所下降，但销售费用也会下降，同时有利于快速扩大医院端销售份额，公司认为进入集采仍然是一个机会。公司将加大上市后产品的持续临床研究，增加适应症，扩大应用范围，处方线公司全年还是持乐观的态度，希望能够保持近两年的增速。

4、疫情对公司一季度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的状况如何？受疫情比较严重的地区，比如上海、吉林，在公司的收入占比情况？

答：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略有影响，已采取积极措施克服；上海、吉林地区，销售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由线下转线上，该部分地区销售占比较少，不会有太大影响。公司影响较大的是其他疫情零星发展的地区，小区域的疫情控制政策使得连锁药店人流量减少、医院人流量减少，进货量减少。

5、公司今年的广告费用投入计划是什么情况？

答：今年广告投入不会减少，会按照每个产品不同阶段进行投入比例的调整，做到精准投放。

6、二季度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龙牡两个规格的销售占比？

答：截至目前，疫情对生产、物流以及电商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克服不利因素，采取包括销售政策调整、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小区域的销售力度、开展线上活动以及线上店员的培训等积极措施。

公司龙牡30袋和60袋销售收入占比约为各50%。

7、公司参股的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民大鹏）经营情况，健民大鹏产能情况如何？后续扩产进度？

答：健民大鹏生产、销售等经营情况呈良性发展，公司尚未收到健民大鹏有扩产计划。健民大鹏作为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若有扩产需求，股东层面会积极的予以支持。

8、健民大鹏申请的体外培育牛黄中药品种保护的进展？

答：体外培育牛黄原料药为健民大鹏独家品种。体外培育牛黄的中药品种保护的申请目前处于申报中状态。

9、一季度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变动的主要原因？未来几个季度预计将如何变化？

答：公司一季度经营性净现金流变动，主要的影响有四个方面：一是去年四季度做了一些票据贴现，导致一季度经营性净现金流受到一些影响；二是受疫情影响以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因素，公司加大原材料的储备；三是公司支付的广告费用同比增加；四是公司支付的工资、税费同比增加。全年来看，公司对保持跟利润基本正向的经营性净现金流持乐观态度。

10、应收帐款同比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

答：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受公司销售政策要求OTC客户每年年底应收账款基本清零导致期初数较低，以及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回款较慢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未来将加强应收账款方面的管理，增加销售回款力度，加大考核，改善回款。

11、公司一季度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答：今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中医药商业收入的增速高于医药工业板块，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医药工业板块毛利率变化不大。

12、2022年1季度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的原因？

答：销售费用率下降的原因，一是今年一季度公司商业板块增速高于工业板块，商业板块的销售费用率较工业的销售费用率低；二是一季度受疫情影响，部分市场推广、促销活动无法正常开展，销售费用同比有所下降。

13、公司去年及今年一季度利润率波动的因素？

答：公司工业销售净利润率受跨期因素等影响会有正常的较小波动。

随着公司未来规模的提升，边际贡献会逐步释放，目前波动的主要因素：一是加大队伍建设，处方线和OTC线都增加了人员配置。处方线公司还加强了地方经理的配置，所有的地州都配备地区经理，进一步夯实营销队伍；二是品牌建设，上半年广告投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14、叶开泰国药新建综合制剂车间项目，投产后产能将大幅增加，主要生产哪些品种？该项目达产年以生产能力利用率表示的盈亏平衡点为52.97%，也就是第四年开始盈亏平衡？

答：叶开泰国药综合制剂车间主要生产颗粒剂、片剂、胶囊剂、液体制剂。颗粒剂主要有健脾生血颗粒、小儿宝泰康；片剂主要有健脾生血片、健民咽喉片；胶囊剂主要有小金胶囊、便通胶囊；液体制剂主要有安眠补脑糖浆、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杏苏止咳糖浆等。按照公司内部测算，该项目建设期2年（不含设计期），建成后的第二年投产70%，盈亏平衡点为52.97%，投产第二年达到盈亏平衡，该项目的投资回收期约7年。上述均为公司内部测算结果，仅供参考，项目的影响因素较多，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公司总结发言

欢迎大家经常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虽然有疫情影响，但公司总体保持良性的发展态势。一是加大OTC渠道品种培育，龙牡近两年实现快速增长，第二梯队产品便通胶囊销售铺货等快速推进。随着OTC销售模式的逐步调整、逐步成熟，公司将会打造一个更快速的高增长模式；二是公司处方线，通过新机制、新价值链梳理、新团队建设、增加空白市场覆盖等实现老产品的快速增长，更重要的是公司处方线新品种包括小儿宣肺止咳颗粒、雌二醇凝胶、拔毒生肌散、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七蕊胃舒胶囊等陆续上市，相信处方线未来将有一个较好的发展；三是公司近年来高速发展，产能上确实遇到了一定瓶颈，但随着生产线改造陆续完成并投入使用，生产链的瓶颈问题已基本解决，预计产能不会存在问题，后续新车间建设项目也在快速推进中；四是健民大鹏未来依然会保持健康发展状态。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与投资者沟通会相关内容如涉及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规划等意向性目标，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并提交内部质控后的反馈，审计机构内部质控基于谨慎性原则及一贯性原则考虑，认为原《2021年度业绩预告》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中未作为营业收入扣除项的"加工业务"可能需要扣除，扣除此部分约901.86万元的"加工业务"收入后，2021年度预计扣除后营业收入约为9,925.02万元，低于1亿元。公司根据最新反馈信息预计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于2022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现将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2 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3），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2,000万元－16,000万元（未经审计），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9,000万元－13,000万元，预计扣除后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公司于2022年2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08号），公司就相关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和核查，并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回复。回复中补充披露了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预测数据，分业务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的确认情况和确认依据，以及营业收入扣除项的具体构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并提交内部质控后的反馈，审计机构内部质控基于谨慎性原则及一贯性原则考虑，认为原《2021年度业绩预告》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中未作为营业收入扣除项的"加工业务"可能需要扣除，扣除此部分约901.86万元的"加工业务"收入后，2021年度预计扣除后营业收入约为9,925.02万元，低于1亿元。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于2022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风险提示

1、若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如2021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将在披露2021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4月14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1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1年10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24日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仍未结案，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3、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于2022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并提交内部质控后的反馈，审计机构内部质控基于谨慎性原则及一贯性原则考虑，认为原《2021年度业绩预告》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中未作为营业收入扣除项的"加工业务"可能需要扣除，扣除此部分约901.86万元的"加工业务"收入后，2021年度预计扣除后营业收入约为9,925.02万元，低于1亿元。公司根据最新反馈信息预计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24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寒武纪"）股东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招银"）持有本公司股份13,002,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招银"）持有公司股份6,501,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上述减持主体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503,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20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股东南京招银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寒武纪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501,1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2%。公司股东湖北招银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寒武纪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250,5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1%。

2022年4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南京招银、湖北招银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股东南京招银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33,709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6%；股东湖北招银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34,519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8%。股东南京招银、湖北招银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002,264	3.25%	IPO前取得：13,002,264股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501,132	1.62%	IPO前取得：6,501,132股

上述减持主体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3,709	0.56%	2021/11/11～2022/4/15	集中竞价交易	56.98－104.92	172,830,002	未完成：4,267,423股	10,768,555	2.69%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4,519	0.28%	2021/11/11～2022/4/15	集中竞价交易	56.97－105.10	87,987,796	未完成：2,116,047股	5,366,613	1.3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关于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39001　（A类人民币）、012752（C类人民币）、012751（A类美元现汇）、012753（C类美元现汇））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2年4月14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或登陆网站http://www.ccbfund.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9日

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4月19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西部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1	159916	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深证基本面60ETF
2	159763	建信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新材料主题ETF
3	510800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上证50ETF

自2022年4月19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券商的营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https://www.swhysc.com/swhysc/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无偿划转导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概述

2021年12月10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奥生物"）通知，清华大学于2021年12月10日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清华大学持有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100%的股权划转给四川能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

2022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博奥生物通知，本次无偿划转方式及实施安排发生适当调整，清华大学于2022年4月18日与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及四川能投签订了《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划入方由四川能投调整为四川省国资委，即清华大学将其持有的清华控股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同意将清华控股100%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四川能投，投资完成后，最终由四川能投持有清华控股100%股权。本次无偿划转方式及实施安排调整不改变四川能投作为清华控股100%股权最终承接方的地位。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尚需获得主管部门审批批复，相关审批事项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清华大学和四川能投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清华大学与四川省国资委、四川能投签署的《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2-24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于2022年4月16日（星期六）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抵质押的议案》。

为了满足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向山西晋荣久盛商贸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96.9076%的股权进行质押；同时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上海游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资产进行抵押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资产抵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5号）。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2-25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资产抵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抵质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抵质押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向山西晋荣久盛商贸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14,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息为7%/年。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96.9076%的股权进行质押；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上海游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其部分资产进行抵押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交易方签署了借款及抵质押合同，相关抵质押手续已办理。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晋荣久盛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6月22日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贾凯
住所：临汾市尧都区滨河南路教授花苑D2-6单元-101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煤炭、钢材、建材、铁矿石、生铁、装潢材料、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五金工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农副产品、数码产品、环保产品、礼品、劳保用品、消防器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净水设备、橡胶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汽车、二手车；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企业品牌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抵质押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03月26日
注册资本：10.49亿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岱
住所：湖北省仙桃市勉阳大道131号
经营范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呼叫中心；计算机及通信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租赁、批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公司名称：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09月15日
注册资本：26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佳宁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京华路84-86-2号1幢4层A区444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自动控制、电子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通信工程，电信业务，销售通信设备、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上海游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08月01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佳宁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京华路84-86-2号1幢4层A区44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公司名称：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08月20日
注册资本：249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耀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明珠道15号北区一号路7栋盐田港现代物流中心A区办公室七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建设、运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仓储物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电信业务经营。

四、借款及担保主要内容

1、借款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出借方：山西晋荣久盛商贸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14,300万元
4、借款期限：12个月
5、借款利率及结息方式：借款利息为7%/年，按季结息。
6、担保情况：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96.9076%的股权进行质押；同时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上海游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其部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等进行抵押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质押持有的股权及子公司抵押资产系为公司融资提供增信，有利于公司解决经营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整体融资安排，抵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 新五丰"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2年4月18日起，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新五丰"（证券代码：60097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